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19-084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欣资源”）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31 号）核准，鹏欣资源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西藏智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1,183,431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9,999,991.9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138,215.92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6,861,776.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230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	-----	-----	----	---------

1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南支行	2003379807000122	345,629.21
2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97020158000008390	174,279.87
3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8110301013800164888	477,862.75
4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97020158000008404	21,004,651.03
5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南支行	2003380965000108	1,500,068.82
6	上海鹏欣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0000037860800101169499	30,961,257.73
7	鹏欣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NRA97020014101000000	--
8	Shituru Mining Corporation SAS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NRA18231488000007467	--

2018年8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6月26日，公司公告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5,000.00万元款项已于2019年6月25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4月23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批准，公司将使用不超过1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7,178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	对鹏欣矿投增资，用于新建 2 万吨/年阴极铜生产线项目	93,900.00	0
2	对鹏欣矿投增资，用于新建 7,000 吨/年钴金属量的氢氧化钴生产线项目	49,600.00	44,819.13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4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和 相关税费	4,500.00	1,850.53
合计		170,000.00	68,669.66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生产经营需要和财务状况，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运营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鹏欣资源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